

全國技能競賽「飛機修護」及「照顧服務」等 2 職類 裁判長資格審查項目

一、書面審查項目（佔 50 分）

（一）專業素養（15 分）

須具備公正無私、精熟專業素養及領導管理能力。

（二）參與競賽相關經驗（10 分）

（三）提升技能競賽構想企劃書（15 分）

企劃書格式 A4 橫式直印、細明體 14 號字及 1.5 行距登打排版，最多並以 6 頁為限。（本企劃書請於審查會議時攜帶 10 份至現場）

（四）整體條件（10 分）

含職務、事蹟……等。

二、口試評分項目（佔 50 分，口試時間約 10~15 分）

（一）語言表達能力（含英文閱讀、翻譯）（26 分）

（二）領導與管理能力（8 分）

（三）問題解決能力（8 分）

（四）團隊合作與配合度（8 分）